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2024 年第四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后附列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审批服务科）联系（联系电话 020-83606141）。

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限
1	广州佳辉美食店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02号前座西部之一	JY24401040325556	冯家辉	2023-08-31至 2028-08-30
2	广州金盏盘福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02号前座西部	JY24401040321376	陈丽儿	2023-07-07至 2028-07-06
3	广州市越秀区桥头老刘烤鱼店	广州市越秀区瑶台前进六巷20号101房	JY24401040294425	刘建国	2022-05-13至 2027-05-12
4	广州曹氏热卤小吃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瑶华街108号首层	JY24401040330947	陈小刚	2023-11-14至 2028-11-13
5	广州市越秀区优口福美食店	广州市越秀区凉亭街11号102房自编之一	JY24401040200337	陈帅	2019-06-04至 2024-06-03